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第 17 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4年12月12日(星期五)12:00
- 二、地點：本校圖書館校區教育學院大樓2樓第四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陳學志委員兼召集人 記錄：呂俊毅秘書
- 四、出席(如簽到表，出席16人，其中12人實體會議、4人線上視訊會議)
- 五、主席報告(略)
- 六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案	由	決	議	執	行	情	形
提案一： 有關「第 17 任教育學院院長遴選工作項目及預定進度表」及相關公告資料		(一) 修改預定完成時間：第 1 次開會時間暫訂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2 日間、第 2 次開會時間暫訂院務會議後至 12 月 31 日間(另行調查時間確認)。 (二) 修訂公告內容及相關表件部份文字，地址部份加註郵遞區號；本案修訂通過後依所訂時程公告。		(一)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。 (二) 已於 114 年 11 月 5 日發函全國學術機構及本校各單位公告徵求院長候選人。 (三) 經調查結果第三次會議訂於 <u>114 年 12 月 29 日</u> (星期一)14 時召開。			

決 議：同意備查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教育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格及推薦程序的審查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自114年11月5日公告接受推薦，至12月5日收件截止，茲收到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劉惠美教授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，候選人資料表、連署資料表、切結書、願任同意書、提供個人資料利用同意書詳如附件1(3-20頁)。
- (二) 依據本學院院長遴選準則第三條第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(附件2，21-25頁)，辦理資格審查，本案已先請人事室就候選人資格形式要件審查無誤(附件3，26-27頁)

決議：經審查後，院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符合規定，同意進行後續推薦程序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院長候選人經提案一資格審查通過後，有關邀請被推薦人訪談及說明進行方式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本案已先通知院長候選人於12:20至會場預備。
- (二)進行方式為院長候選人簡報及訪談原則共30分鐘，前20分鐘闡述治院理念(包括本學院優勢、所面臨問題困境、解決策略等，報告至第18分鐘將鈴響1聲提醒，第20分鐘鈴響2聲請結束報告)；後10分鐘由遴選委員自由提問(第30分鐘鈴響3聲請結束訪談)；訪談結束即請候選人離席。

決議：同意依本流程時間進行簡報及訪談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有關決定推薦教育學院第17任院長候選人人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經候選人簡報及遴選委員訪談後，依遴選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由本委員會推薦候選人一至三人，並以票決推薦候選人送請本學院院務會議行使同意權(選票於現場發送)。
- (二)院長候選人如經投票通過，依據遴選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送請本學院院務會議行使同意權，並依往例由召集人出席院務會議(114年12月17日12時)報告遴選過程(含書面說明)及請院長候選人進行簡報事宜。
- (三)本案如經院務會議推選通過，則下次會議訂於114年12月29日(星期一)14時假本校圖書館校區教育學院大樓2樓第四會議室辦理，依遴選準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進行決選，爰此，下次會議主要決選院長人選，擬再邀請通過院務會議推薦之院長候選人進行訪談。

決議：

- (一)發出16票，15票同意推薦、1票廢票；同意推薦劉惠美教授為教育學院第17任院長候選人。
- (二)有關召集人列席12月17日院務會議報告部份，如因故無法出席，則請本會委員兼院務會議代表代為報告說明。

八、臨時動議(無)

九、散會(13:30)